

## 南檢破獲人口販運集團—剝削來台工作專業舞者從事性交易新聞稿

103.1.17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、蕭永昌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凌晨 1 時至 5 時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，持搜索票至洪○○經營之臺南市安平區某知名 Pub、高雄市前金區某知名 Pub 及員工宿舍共 3 處所搜索，帶回洪○○等 8 名 Pub 負責人及員工、35 名以工作名義申請入臺之菲律賓籍女子，並扣得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 餘萬元、契約書、工作規則、護照、薪資及帳冊等資料。

經查洪○○涉嫌以專業舞者名義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證，招募菲律賓籍女子來臺從事舞臺表演工作，惟利用菲律賓籍女子對臺灣環境陌生、舉目無親、不熟悉通用語言等顯陷難以求助之弱勢困境，並以扣留護照、工作契約等身分證明文件方式，使其等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工作。除要求菲律賓籍女子須供顧客摸胸、坐大腿磨蹭至少 5 至 7 分鐘等猥褻方式賺取小費外，且規定每人每晚至少須賺取 2 千小費，每月小費業績需達 7 至 9 萬元，若業績無法達成則將遭扣薪或遣返；另洪○○每月僅支付 1 萬 5 千元底薪及所賺小費之 30%（服裝費等其他費用需另扣，且巧立名目以遲到等事由扣款），使菲律賓籍女子持續從事上開性交易，並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報酬。

檢察官李駿逸、蕭永昌徹夜偵訊後，諭知洪○○以新臺幣 1 百萬元交保；35 名菲律賓籍女子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協助安置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